

<p>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随着我国食品长期短缺历史的结束，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食品的需求也由单纯的数量需求转向质量需求甚至功能保健方面的需求。</p> <p>1973年，世界卫生组织(WHO)确认：硒是人类和动物生命活动中必需的微量元素^[1]。硒具有多种生物学功能，如抗氧化、抗肿瘤、抗衰老等^[2-3]。人和动物体缺硒会导致疾病的产生，如人类的克山病、大骨节病，动物的白肌病等，除此以外一些癌症、地方性甲状腺障碍等也与低硒环境密切相关^[4-5]。</p> <p>人体缺硒会不健康，摄入过量会中毒，随着人们对补硒安全性的不断深入的认识，对富硒产品的品质要求将会更高。目前，我国市场上富硒产品名目繁多，同种产品硒含量范围不一致，“含硒”和“富硒”概念混淆。富硒产品及其制品的相关质量认证认可工作起步较晚，尚处于初级阶段，主要表现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标准的富硒产品认证制度体系建设明显不足，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相应的认证配套体系不健全等，这些突出问题将会严重影响我国富硒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旨在从富硒产品认证制度的建设着手，依据我国现行的与产品认证认可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参照国内外关于富硒产品的标准、法规以及配套的认证认可制度和程序等，就在我国建立统一标准的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开展基础性的研究。本项目的研究结果将为积极推进我国富硒产品认证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健康安全，提高富硒产品竞争力和增加农民收入，提供有益的决策依据和参考价值。</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目前富硒产品并没有国际标准，其余国家也没有相应的富硒国家标准，更没有认证标准。中国是富硒产品标准最多、最全面的国家，包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99-2009《富硒稻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600-2002《富硒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135-2017《富硒农产品》</p> <p>湖北省地方标准 DBS42/002-2014《富有机硒食品硒含量要求》</p> <p>陕西省地方标准 DB6109.1-2012《富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p> <p>江西省地方标准 DBD36/T566-2009《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p> <p>广西省地方标准 DB45/T 1061-2014《富硒农产品 硒含量分类要求》</p> <p>必须指出的是，我国目前的现状是天然富硒区的群雄逐鹿，而没有国家层面的统一标准，更没有国家层面的认证标准，从而造成富硒产品良莠不齐，真假难辨，因此相关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的建设至关重要。</p>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负责标准总体组织协调、调研分析、标准起草及修改完善。
3.2 起草阶段	<p>2016年1月-2016年10月，起草阶段，对我国现有产品认证制度及国外类似认证制度进行对比、研究分析，确定标准编写框架。</p> <p>2016年12月-2017年6月，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核心成员，研究起草标准，经过起草组内部多次讨论，并向相关富硒行业专家、标准化专家和认证方面的专家征求意见，起草组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于10月下旬完成《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起草工作。</p>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定阶段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起草组参考了国内外现有的一些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认证实施规则。国内认证管理办法如：《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强制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内认证实施规则如：《森林认证规则》、《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有机认证实施规则》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这些产品认证制度一般均包括总则、认证实施、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监督管理和认证费用的内容。

参考国外日本特别栽培农产品认证制度、国外低碳产品认证制度、国外有机产品认证制度等。国外产品认证制度一般涉及了认证机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和标志等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确定如下：

1.综合考虑以上产品认证制度的框架内容和结构，《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征求意见稿)给出了富硒产品认证制度的认证实施要求、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管理和认证收费的指南。

2.《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征求意见稿)术语与定义给出富硒产品、富硒产品认证和富硒产品认证制度的定义。

3.富硒产品认证属于自愿性产品认证，也是第三方机构认证。《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征求意见稿)认证实施部分规定了认证及检测机构、认证人员、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和申投诉方面的要求。这些要求依据 GB/T 27024-201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GB/T 27025-200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8-200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和 GB/T 27067-2006《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制定。

富硒产品的认证模式选择 GB/T 27067-2006《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中 6.3.7 描述的制度 5。此种认证模式包括了认证模式的全部要素，无论是取得认证的资格条件，还是认证后的监督措施，均是最完善的，其集中了各种认证模式的优点，因而能向消费者提供最大的信任。这种认证模式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类型，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向各国推荐的一种认证类型。因此，对于富硒产品认证，应采取这种认证模式。

4.本标准依据 GB/T 27023-2008《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GB/T 27027-2008《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和 GB/T 27030-2006《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规定了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应包含的内容和认证标志的样式内容。

5.《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征求意见稿)给出了监督管理的内容，从国务院认证认可管理部门、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认证机构三个方面进行了要求。

6.《富硒产品认证制度建立指南》(征求意见稿)参考其他管理办法和实施规则，认证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5.验证情况 (适用于方法类标准)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 (可选项)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6.5 参考文献	<p>[1] 彭祚全,黄剑锋编著.世界硒都恩施硒资源研究概述[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p> <p>[2] 梁立军.微量元素与人体健康.医学理论与实践[J], 2008, 21(3):782-783.</p> <p>[3] Rayman, M. P. The importance of selenium to human health. The Lancet. 2000, 356:233-241.</p> <p>[4] Coppinger, R. J. & Diamond, A. M Selenium deficiency and human disease. In Selenium: Its Molecular Biology and Role in Human Health;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pp. 2001.219-331.</p> <p>[5] Gore, F., Fawell, J. & Bartram, J. Too much or too little? A review of the compound of selenium. Journal of water and health. 2010, 8(3): 405-416.</p> <p>[6] 杨晓敏. 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国际比较分析[J]. 中国商论, 2015, (16):161-164.</p> <p>[7] 冯云. 国际环保型农产品认证标准和认证制度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09.</p> <p>[8] 李炳昨, 许国栋, 王志刚. 韩国食品安全的制度法规与认证体系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宏观质量研究, 2015, 3(01):81-92.</p> <p>[9] 冯云, 和文龙. 日本特别栽培农产品认证标准和认证制度[J]. 世界农业, 2008, (03):49-52.</p> <p>[10] 樊红平.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与运行机制研究[D]. 中国农业科学院, 2007.</p> <p>[11] 许士玉.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体系[J]. 安全与电磁兼容, 2007, (04):15-21.</p> <p>[12] 徐航. 中美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及制度比较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14.</p> <p>[13] 金伟. 我国建立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经验借鉴与思考[J]. 中国科技投资, 2011, (07):34-37.</p> <p>[14] 马文娟. 中国与欧盟有机产品标准及认证认可制度的比较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11.</p> <p>[15] 韩露, 袁琪. 中外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对比及建议[J]. 检验检疫学刊, 2011, 21(01):68-70+76.</p> <p>[16] 张宇涵. 我国有机食品认证与标识监管制度研究[D]. 华东理工大学, 2011.</p> <p>[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S], 2004.</p>				
联系人	赵方慧	联系电话	010-63611272	电子邮箱	zhaofh92@163.com

注 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注 2：3.4 适用于标准草案送审稿，3.5 适用于标准草案报批稿，3.6 中“预期的管理目标”适用于规程类标准，3.6 中“技术指标”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第 5 章适用于方法类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

注 3：3.1 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

编写日期： 年 月 日